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》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该调整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，切实可行、程序合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(尤其是中小股东)利益的情况。基于以上判断，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冯士栋

吴晓根

吕廷杰

陈建新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